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2-023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曹忻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秋波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50,405,281.83	386,650,948.60	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47,375,965.03	165,710,790.65	1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3	2.63	10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16,736.83		2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5.8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287,419.18	66,699,900.8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5,084.38	3,619,468.81	1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94%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4.47%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6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合计	-85,335.4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60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海荣	117,611	人民币普通股
高山	1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盛建	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闻革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幸	85,719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文勇	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微微	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维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均	78,32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0	0	1,68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2-5-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0	0	84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2-5-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40,000	0	0	84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2-5-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840,000	0	0	84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2-5-1
北京华堂隆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3-2-1
余日华	2,200,000	0	0	2,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祁九红	2,100,000	0	0	2,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王斌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岳桐	1,900,000	0	0	1,9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何璧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吕伯研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施亮	710,000	0	0	7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封国强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岳路	510,000	0	0	5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曹民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祝青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周家民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许莉	480,000	0	0	48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安渊慧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宗凤良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杨惠超	390,000	0	0	39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张春凯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刘云青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李晓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江瑞华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金日吾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张凡	50,000	0	0	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谯先甫	50,000	0	0	5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黄健超	40,000	0	0	4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朱亚光	33,000	0	0	33,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范策	32,000	0	0	32,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刘莹	30,000	0	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王培玉	30,000	0	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贾金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唐宏文	25,000	0	0	25,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常国良	10,000	0	0	1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3-2-1
杨振华	16,690,000	0	0	16,69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曹忻军	7,720,000	0	0	7,72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陈洪顺	5,470,000	0	0	5,47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刘仲清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赵经纬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王守言	3,800,000	0	0	3,8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罗伟	500,000	0	0	500,0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5-2-1
合计	67,200,000	0	0	67,2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p> <p>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主要是受季节性因素及施工周期等因素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支大幅减少；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0 万元，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所致。</p> <p>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指标说明及大幅变动说明</p> <p>1、货币资金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30,175.6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60.35%，主要是公司向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p> <p>2、应收票据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75.79 万元，较年初增长 37.55%，主要是由于收到的票据尚未到期。</p> <p>3、预付账款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4,612.64 万元，较年初增长 82.19%，主要是由于客户增加，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外购材料等预付采购款大幅上升所致。</p> <p>4、存货 201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41.10 万元，较年初账面价值增长 35.96%，主要是由于客户增加，合同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开工较多，备货增加所致。</p> <p>5、在建工程 201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2.4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2.24%，主要是由于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p> <p>6、应付票据较 2012 年初降低 100.00%，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p> <p>7、预收账款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604.02 万元，较年初余额降低 41.03%，主要是由于原合同执行完毕，新签约项目尚未回款所致。</p> <p>8、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125.53 万元，较年初余额降低 30.71%，主要是由于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部分员工的年终奖金及过节费用，一季度已经发放所致。</p> <p>9、应交税费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922.24 万元，较年初余额降低 33.55%，主要是由于一季度上缴上年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额所致。</p> <p>10、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3 月末余额为人民币 339.35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长 143.67%，主要是由于尚未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p> <p>11、2012 年 3 月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余额比年初分别增长 33.33% 和 4,101.4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发行价格 15 元/股，增加了公司报告期末的股本和资本公积。</p>
--

三、利润表主要指标说明及大幅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2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7%，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营销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2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2%，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指标说明及大幅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28,13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68.8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一、2012 年 1-3 月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287,419.1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38%；营业利润为 4,600,144.19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1.4%；利润总额为 4,514,808.71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5,084.38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综合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加大了人员储备和市场拓展，导致成本和费用等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取得了“一种串行总线流媒体传输系统及该系统中的终端设备”发明专利资质证书，该专利技术为本公司核心技术“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的附带发明专利技术，有利于提升流媒体实时总线技术在智能会议系统产品应用中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一季度在智能会议系统和智能建筑集成业务方面保持稳步增长，一季度完成了 50 多个两会服务保障项目，上会服务范围涵盖了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政协、党委和政府。

4、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如期执行：“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关键设备的采购，目前所购设备进入调试阶段，报告期内湖北飞利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遵循总公司的经营方针狠抓管理，陆续引进高端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陆续增设研发设备、扩大研发中心场地，同期引进 4 名知名高校通讯、数学专业博士和 6 名知名高校通讯、电子专业硕士加入公司核心科技研发队伍；“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新组建上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及青岛办事处，完善扩充了广州、云南、江西等分公司的团队建设。

二、未来工作安排和发展计划

2012 年紧密围绕经营目标，做好每一项工作：

1、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全面提升与巩固公司在国内会议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大力建设各地分公司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有效覆盖全国市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在经营内容上围绕智能会议核心业务，积极拓展网络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系统等相关行业市场。另外，公司正在开发适合军队、大型企业及集团化星级酒店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行业解决方案。

2、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引入的高端通讯、数学人才力量，重点投入智能会议系统无线、有线通讯技术及视频处理的底层基础技术，并形成产品。公司核心技术 PRSMBus（流媒体实时总线）已经准备进行第二代规划和设计，红外同传技术将逐步完成产品化过程，基于 2.4G 的无线会议产品则进行产品功能扩展。公司通过对基础科研的投入增加自主产品的科技含量，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3、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方面，公司湖北生产基地将加速对新产品制造工艺和流程的完善并引入高端生产设备及配套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能。在满足市场供给需要的同时，严格规范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

4、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强化现有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积极探索和推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激励政策，不断优化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未来智能会议系统行业市场的发展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 4 重要事项**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公司全体发起人 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 员、实际控制人</p>	<p>(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飞利信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刘仲清、赵经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飞利信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作为飞利信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前六个月内的新增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许莉、杨惠超、朱亚光、范策、唐宏文、常国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p> <p>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飞利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p>	<p>截止到报告期均遵守了相关承诺</p>

	<p>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飞利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振华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p> <p>（二）一致行动人承诺</p> <p>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飞利信股东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四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对四人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四人对一致行动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四人中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余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四方共同认可议案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2、对由四人之外的他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四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再以各自的名义或授权的方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3、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p>	
--	--	--

	<p>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四方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股票限制性转让的相关规定；</p> <p>4、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四方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将继续抓好生产经营决策、管理工作；且四方承诺，在此期间，四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从公司离职（调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不视为离职）；</p> <p>（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及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分别出具了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p> <p>3、本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4、本人保证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p> <p>5、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p>	
--	--	--

		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仲清、赵经纬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杨振华配偶之兄弟股东罗伟同时承诺：以上承诺在本人妹夫杨振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748.0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6,264.00	6,264.00	0.00	940.08	15.01%	2013年0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88.00	4,188.00	10.79	10.79	0.26%	2014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67.00	3,567.00	66.19	66.19	1.86%	2014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19.00	14,019.00	76.98	1,017.0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4,019.00	14,019.00	76.98	1,017.0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940.08 万元建设智能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依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190 号，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资金 940.08 万元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无法预计资金结余情况。_____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和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_____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2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976,457.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037,507.1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3,750.7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82,925.7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616,682.24 元。提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8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 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24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